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9,271	85,353
毛利	42,561	22,4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80	(50,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372	(39,779)
毛利率	38.9%	26.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 0.022 元</u>	<u>人民幣 (0.076) 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9,271	85,353
銷售成本		<u>(66,710)</u>	<u>(62,868)</u>
毛利		42,561	22,4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61	4,7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42)	(4,872)
行政開支		(24,614)	(21,31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94)	(45,2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860)
融資成本		(2,178)	(2,070)
匯兌收益，淨額		<u>686</u>	<u>20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80	(50,8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u>(1,195)</u>	<u>8,480</u>
年度溢利／(虧損)		<u><u>10,985</u></u>	<u><u>(42,356)</u></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5</u>	<u>(11)</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1,410</u></u>	<u><u>(42,367)</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72	(39,779)
非控股權益		<u>(387)</u>	<u>(2,577)</u>
		<u>10,985</u>	<u>(42,35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97	(39,790)
非控股權益		<u>(387)</u>	<u>(2,577)</u>
		<u>11,410</u>	<u>(42,36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人民幣 0.022 元</u>	<u>人民幣 (0.076) 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22	66,904
遞延稅項資產		15,879	16,739
使用權資產		1,316	1,426
無形資產		6,469	6,472
		<u>85,286</u>	<u>91,5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5,620	15,69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7	70,906	82,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487	15,403
受限制現金		6,068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69	44,409
		<u>172,050</u>	<u>157,7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	26,432	28,8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88	20,703
合約負債		2,117	1,836
短期借貸		30,000	11,800
租賃負債		77	91
產品質保撥備		921	732
應付稅項		1,636	1,951
		<u>80,871</u>	<u>65,979</u>
流動資產淨值		<u>91,179</u>	<u>91,7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465</u>	<u>183,2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	18,000
租賃負債	1,575	1,601
遞延收入	1,628	1,834

3,203	21,435
--------------	--------

淨資產

173,262	161,852
----------------	---------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415	35,415
儲備	135,509	123,7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924	159,127
----------------	---------

非控股權益

2,338	2,725
--------------	-------

總權益

173,262	161,852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2.1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前或後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且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的新要求；提供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有關管理層界定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產生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有關採納是否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分類收入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ITO導電膜	22,972	26,910
智能調光產品	79,566	48,943
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	—	258
其他產品	6,733	9,242
	<u>109,271</u>	<u>85,353</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109,271</u>	<u>85,353</u>

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捷克	53,068	20,092
國內 – 中國大陸*	46,873	58,626
其他	9,330	6,635
	<u>109,271</u>	<u>85,353</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109,271</u>	<u>85,353</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

4. 所得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大陸		
年度撥備	335	44
遞延稅項	860	(8,524)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195</u>	<u>(8,480)</u>

5.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無)。

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1,372,000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虧損人民幣39,779,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4,360,000份(二零二三年：4,3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概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4,846	27,676
三至六個月	4,848	11,606
六至十二個月	9,136	11,033
一年至兩年	14,338	16,820
兩年至三年	7,219	14,854
三年以上	10,519	199
	<u>70,906</u>	<u>82,188</u>

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購買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4,779	16,884
六至十二個月	2,699	3,382
一年至兩年	5,545	1,166
兩年至三年	1,807	2,639
三年以上	1,602	4,795
	<u>26,432</u>	<u>28,86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智能調光」)產品、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及(ii)電控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市場開始稍為復甦，但速度仍然緩慢。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我們的銷售額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ITO 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14.5%。

智能調光產品包括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智能調光產品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產品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79.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或約62.8%。

其他包括其他材料及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為約人民幣6.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總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約28.0%上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本年度溢利是主要由於智能減光產品銷售的增加引致。

前景及展望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為應對智能調光產品急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將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

展望將來，我們認為國內市場仍競爭激烈。在多元化發展業務以應對挑戰的同時，本集團在擴張生產線及開展研發項目方面將保持謹慎，以滿足未來的預期需求。與此同時，董事將密切注視經濟變化，維持審慎穩健的策略，積極應對前方的挑戰與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或約28.0%。增加主要是由於智能減光產品的銷售量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66.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約6.0%。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反映本年產能有所提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或約89.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3%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38.9%。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各項產品在產能利用率提升下，分攤成本同此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銷售業績而釐定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約3.6%，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約5.7%。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4.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15.5%。此等開支主要包括僱員工資及薪金、折舊及研究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約22.5%，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約24.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30.0百萬短期借款及並無長期借款。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金額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產生自購買生產機器的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為約49.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9%)。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或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權益投資之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為約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8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百萬元，當中大部分為超過3年賬齡的未清餘額。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

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

集團理解其客戶及其償還能力受到不利的商業環境和經濟復蘇緩慢的影響。應收賬款的客戶包括各種長期未償還的客戶。集團一直在跟進這些客戶的狀況，以了解最新的發展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逾三年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並無後續現金結算，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中大部分不太可能收回及已為其計提減值虧損。

減值估值所採用之輸入數據或所採納之主要假設

經參考估值後，本集團已對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並估計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之估值已考慮預期信貸虧損法，其中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預期虧損收回率等考慮因素計算，並已就前瞻性因素調整違約值。

管理層認為，於估值日期本集團賬齡超過3年之過期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為零，除了部份餘額經過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管理層進行之估值結果而提供。本集團認為上述估值基準、管理層所採用之輸入數據及所應用之主要假設與現時市場趨勢及狀況一致。因此，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

估值方法及其採納之理由

本集團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政策載於二零二四年報中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應用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有大量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本集團均採用按逾期狀況分組之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在完成估值時，已參考就應收貿易款項之公認估值方法，及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及呈列、確認及計量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管理層採用預期虧損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該方法一般用於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將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三個因素之乘積：(i) 違約時風險敞口；(ii) 預計違約概率；及(iii) 違約損失。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按其違約風險敞口減預期信貸虧損而進行估計。

參考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5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等減值撥備公平合理，符合現行會計準則。

收回應收貿易帳款的行動

雖然每個個案可能都有獨特的情況，但公司通常會採取一系列步驟來收回未付款項。以下為公司通常採取的行動：

1. 分析與溝通
2. 提醒通知
3. 付款協商
4. 法律訴訟
5. 債務追償機構

值得注意的是，所採取的具體行動可能會根據債務的性質、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法律考慮以及追回債務的成本影響而有所不同。集團的首要任務是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探索互利的解決方案，並確保所有相關方得到公平對待。

透過遵循這些常規行動，集團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收回貿易應收帳款的機會，同時維護與尊貴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專業團隊始終致力於迅速有效地解決未清餘額。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 GEM 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 93,500,000 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海外業務擴張	9.8	9.8	–	不適用
新材料和新產品研發	21.2	21.2	–	不適用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光遮蔽螢幕的 機器及設備	6.8	6.8	–	不適用
強化寬 ITO 導電膜	4.3	4.3	–	不適用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8.7	8.7	–	不適用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項目	12.0	12.0	–	不適用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家庭影院系統	3.0	3.0	–	不適用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超寬生產線	11.5	2.3	9.2	二零二五年 底前
安裝玻璃加工全自動生產線	9.0	4.1	4.9	二零二五年 底前
營運資金	7.3	7.3	–	不適用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使用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79.5 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生產線的自動化和安裝延遲，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低於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此外，雖然國內市場已開始復甦，但步伐仍然緩慢。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審慎穩定地開展業務，以維持生存能力和可持續性。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放慢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以減輕本集團面臨的短期風險和波動。為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尋找能夠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適合機器及設備生產商需要耗費比預期更多的時間。因此，用於安裝生產線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表已相應推遲。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達至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各年之實際股息支付率將視乎本集團之實際業績、總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興業」)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水發集團(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0,000,000	7.69%
昆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21,206	5.00%

附註：

1. 水發集團(香港)為水發興業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於水發興業之180,755,472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分別佔水發興業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及7.17%。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及水發集團均被視為於水發興業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MATA Limited分別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周青先生	實益權益	556,000	0.1%
	購股權	1,000,000	0.19%

於水發興業股份的好倉 (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周青先生	實益權益	229,000	0.009%

附註：

1. 水發興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興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水發興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意識到將企業良好管治的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和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制。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由於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潘建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全年業績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2024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的核證聘用，因此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eamt.com>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會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朱緒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